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三示范脱贫指办〔2021〕6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资产管理管护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区直相关单位：

为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经区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将《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资产管理管护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资产管理管护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管理管护工作，确保发挥长效作用，根据河南省扶贫办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三门峡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建立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扶贫资产范围

扶贫资产范围，包括 2016 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发展资金、第一书记资金、搬迁补贴到户资金和其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在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集体经济发展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等各类资产。

二、扶贫资产类型

扶贫资产类型主要包括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

（一）公益性资产。指通过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建设的通村通组道路硬化、村组饮水排污管网、农田水利、标准化卫生室、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具有公共服务属性且无盈利的资产。

（二）经营性资产。指通过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建设的蔬菜、食用菌、花卉苗木大棚，苹果、葡萄、中药材

种植基地，养殖基地，生产厂房、设备、冷库，以及企业入股等增收盈利项目形成的资产。

（三）到户类资产。指通过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到户补助形成的直接到户资产。

三、资产管理管护

（一）强化管理责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及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扶贫资产管理责任主体。一是各乡镇（街道办）是本区域内扶贫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后续管理、收益分配、效益发挥以及资产处置等管理工作；二是各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扶贫资产的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定期检查考核；三是各级行业部门对于本部门扶贫资产履行管理监督责任，按照行业文件要求执行。

（二）落实管护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落实管护工作经费。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属乡镇或行政村管护的，由乡镇或行政村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或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途径解决。鼓励部门、乡、村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

（三）加强运营管理。1. 经营管理。对于果品、蔬菜、中药材等种植类项目，加强田间管理，强化科技指导，采取承包、托管、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放活经营权，确保发挥

示范带动效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对于经营性厂房、冷库、大棚等资产项目，实施租赁经营的，要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物化资产管理、租金标准、租赁期限及到期后相关事项等，并将租金收入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接受群众监督；对于入股企业分红类项目，要签订带贫协议，明确双方股权比例、权利义务、收益规模、协议期限和期后相关事项等。

2. 收益分配。对于资产租赁收入、分红收入等集体收益，要研究制定差异化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要重点向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倾斜，原则上分配给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收益不低于70%。分配到村集体的收益主要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 监督备案。各乡镇（街道办）要建立产业扶贫项目台账，规范完善带贫协议（租赁合同）内容，督促指导带贫主体认真落实，确保产业项目收益稳定，持续发挥效益，所有经营性资产带贫协议（租赁合同）要报区扶贫办备案。

四、资产管护标准

（一）道路桥梁工程。路面平整，保持畅通，路肩无杂草、杂物，路碑、标志牌保持完好无损，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二）村标准化卫生室。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具体负责卫生室房屋设施、医疗器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卫生环境消毒等工作，确保设施、器械、设备等正常使用。

（三）村水利基础设施。确保饮水安全供给，定期或不定期对水井、蓄水池、水泵、控制柜和管线等设施进行巡视

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村文化活动场所。建立文化广场、文化活动室、戏台等公共场所日常保洁和开放管理制度；定期检修宣传栏、文化器材、广播器材、体育设施等，保障安全使用。

（五）产业基础设施资产。采取承包、租赁等形式经营的，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护、保养和维修，确保项目资产完好，长期发挥效益。

（六）其他项目管护。要经常检查，及时维修，保证长期完好使用。

五、资产清查处置

（一）年度清查。扶贫资产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每年初对上一年度的扶贫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对发现扶贫资产运行不良、无法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等确需处置的，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资产处置。按照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村级资产必须报乡镇和相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必须报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审批。拟处置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后，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进行。处置结果要在区级网站、乡村公告公示栏等予以公开。处置收入按照资产处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程序统筹用于扶贫项目。

六、监督责任

（一）纪检监察、公安、扶贫、信访等部门负责扶贫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查处工作。

（二）组织人社、财政、扶贫、发改、建设、农业农村、社会事业、教育文化等扶贫资产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镇村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将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扶贫资产管护要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正常运行。对故意损坏或随意处置变卖扶贫资产的，责令限期修复或照价赔偿，直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